

西工区王城路街道办事处 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以来，王城路街道办事处认真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省、市、区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通知精神，有效运用政务公开平台，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公开义务，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监督权和表达权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2024 年，我街道依托区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相关政府信息 16 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

2024 年我街道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

2024 年我街道无政府信息公开情况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王城路街道政府信息公开形式有电子化公开、纸质化公开及档案查阅等形式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要依托西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电子化公开，充分利用街道微信视频号新媒体，有针对性的进行信息推送服务，提升信息的覆盖面和到达率，增强群众参与感。二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动态管理机制。积极与相关业务科室对接，对于已公开的规范性文件等进行动态跟踪及时调整更新。三是政务公开宣传栏进行纸质化公开，区档案局、区图书馆、街道档案室提供咨询、查阅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监督保障情况

按照政务公开培训计划，明确培训内容、责任部门、参加人员等要素，通过参加集中培训、内部交流互动、自学等形式，对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要求和业务知识进行学习，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水平。由党政办公室组织信息员进行培训，重点对政府信息公开流程、信息的时效性和内容的把握方面进行针对性讲解，全年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 2 次。进一步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检查，严格依申请公开信息合法性、保密性，以及信息公开保密和意识形态审查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
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

一是理论学习效果需进一步提升。二是政策解读形式不够丰富，缺少图表、视频等通俗易懂形式的解读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

一是增强工作主动性，持续认真学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。二是根据“解读是常态、不解读是例外，发布与解读同步”的原则，对涉及面广、社会关注度高、专业性强的主动公开信息，应用图片、图表、视频等形式，及时进行解读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